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1〕13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海珠、天河、白云区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79 号，详见附件 1）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工程补助预算资金 5,586.5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 1,149.2 万元，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下达有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437.34 万元，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8-老旧小区”科目，经济分类

科目据实列支。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

三、请按照粤财建〔2020〕79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监管，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79 号）
2.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工程补助预算资金安排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联系人：罗刚，联系电话：38923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7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 号），提前转下达你市、县（市）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预算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

改造”、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

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市、县（市）公租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方面的工作。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你市、县（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3），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1.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细分配方案

3.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1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438,8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383,883,4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855,865,400.00	
广州市	60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5,865,4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5,284,600.00	
珠海市	60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84,6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2,628,200.00	
汕头市	604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8,2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52,339,600.00	
佛山市	605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339,6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29,574,600.00	
韶关市	60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574,6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13,982,900.00	
河源市	607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82,9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0,039,400.00	
梅州市	608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39,4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64,626,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	609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626,3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2,229,600.00	
汕尾市	610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29,6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4,030,300.00	
东莞市	61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30,3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7,677,700.00	
中山市	612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77,7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64,280,700.00	
江门市	61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280,7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1,344,800.00	
阳江市	614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4,8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64,483,800.00	
湛江市	615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483,8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23,920,700.00	
茂名市	61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20,7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12,640,200.00	
肇庆市	617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40,2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02,093,000.00	
清远市	618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93,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8,990,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619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90,7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23,548,300.00	
揭阳市	620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48,3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24,302,600.00	
云浮市	62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2,6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54,916,600.00	
南雄市	606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62,600.00	
仁化县	606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9,200.00	
翁源县	606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6,5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4,400.00	
紫金县	607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	
连平县	607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41,400.00	
兴宁市	608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48,900.00	
大埔县	608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5,400.00	
丰顺县	608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78,800.00	
五华县	608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37,800.00	
博罗县	609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35,100.00	
陆丰市	610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3,900.00	
海丰县	610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3,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陆河县	610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00.00	
雷州市	615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00.00	
廉江市	615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8,400.00	
化州市	616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	
广宁县	617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5,600.00	
德庆县	617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9,200.00	
封开县	617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7,000.00	
怀集县	617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	
英德市	618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4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0,2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5,900.00	
饶平县	619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9,900.00	
罗定市	621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600.00	
新兴县	621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53,600.00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序号	城市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租赁补贴				总补助金额					
		建设计划 (套)	财力调 整系数	权重 与分配任 务数	分配 比重	补助金额 (万元)	建设计划 (套)	财力调 整系数	权重 与分配任 务数	分配 比重	补助金额 (万元)	建设计划 (户)	财力调 整系数		权重 与分配任 务数	分配 比重	补助金额 (万元)		
1	广州市	3788	0.4	0.8	0	0.00%	0.00	0	0.4	0.8	0	0.00%	0.00	15000	0.55	0.2	1650	35.84%	1149.20
2	珠海市（不含以下市 县）	1500	0.4	0.8	480	10.43%	334.31	0	0.4	0.8	0	0.00%	0.00	800	0.55	0.2	88	1.91%	61.29
3	汕头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2450	0.5	0.2	245	5.32%	170.64
4	佛山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0	0.45	0.2	0	0.00%	0.00
5	韶关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	0.8	0	0.00%	0.00	0	0.4	0.8	0	0.00%	0.00	11754	0.55	0.2	1292.94	28.09%	900.50
6	河源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20	0.5	0.2	2	0.04%	1.39
	南雄市	0	0.55	0.8	0	0.00%	0.00	100	0.55	0.8	44	0.96%	30.64	100	0.4	0.2	8	0.17%	5.57
	仁化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1	0.4	0.2	0.08	0.00%	0.06
	乳源瑶族自治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0	0.45	0.2	0	0.00%	0.00
	翁源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7	梅州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262	0.45	0.2	23.58	0.51%	16.42
	紫金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43	0.4	0.2	3.44	0.07%	2.40
	连平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15	0.4	0.2	1.2	0.03%	0.84
	龙川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8	惠州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135	0.5	0.2	13.5	0.29%	9.40
	兴宁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20	0.4	0.2	1.6	0.03%	1.11
	五华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平远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40	0.4	0.2	3.2	0.07%	2.23
	大埔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90	0.4	0.2	7.2	0.16%	5.01
9	汕尾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193	0.5	0.2	19.3	0.42%	13.44
	海丰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150	0.45	0.2	13.5	0.29%	9.40
	陆河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60	0.45	0.2	5.4	0.12%	3.76
10	东莞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50	0.4	0.2	4	0.09%	2.79
11	中山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920	0.4	0.2	73.6	1.60%	51.26
12	江门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	0.8	0	0.00%	0.00	0	0.4	0.8	0	0.00%	0.00	30	0.4	0.2	2.4	0.05%	1.67
	蓬江区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500	0.55	0.2	55	1.19%	38.31
	江海区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200	0.5	0.2	20	0.43%	13.93
13	阳江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130	0.5	0.2	13	0.28%	9.05
	江城区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800	0.45	0.2	72	1.56%	50.15
14	湛江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徐闻县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30	0.5	0.2	3	0.07%	2.09
	廉江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雷州市	0	0.55	0.8	0	0.00%	0.00	230	0.55	0.8	101.2	2.20%	70.48	150	0.4	0.2	12	0.26%	8.36
15	茂名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60	0.4	0.2	4.8	0.10%	3.34
	高州市	96	0.45	0.8	34.56	0.75%	24.07	0	0.45	0.8	0	0.00%	0.00	1426	0.5	0.2	142.6	3.10%	99.32
	电白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序号	城市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租赁补贴						
		建设计划 (套)	财力调 整系数	权重 系数	调整后参 与分配任 务数	分配 比重	补助金额 (万元)	建设计划 (套)	财力调 整系数	权重 系数	调整后参 与分配任 务数	分配 比重	补助金额 (万元)	建设计划 (户)	财力调 整系数	权重 系数	调整后参 与分配任 务数	分配 比重	补助金额 (万元)	总补助金额
16	化州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25	0.4	0.2	2	0.04%	1.39	1.39
	肇庆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79	0.45	0.2	7.11	0.15%	4.95	4.95
	封开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0.00
	怀集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25	0.4	0.2	2	0.04%	1.39	1.39
	德庆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60	0.4	0.2	4.8	0.10%	3.34	3.34
17	广宁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270	0.4	0.2	21.6	0.47%	15.04	15.04
	清远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45	0.8	0	0.00%	0.00	0	0.45	0.8	0	0.00%	0.00	780	0.5	0.2	78	1.69%	54.32	54.32
	英德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200	0.4	0.2	16	0.35%	11.14	11.1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130	0.45	0.2	11.7	0.25%	8.15	8.15
	连南瑶族自治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30	0.4	0.2	2.4	0.05%	1.67	1.67
18	潮州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50	0.45	0.2	4.5	0.10%	3.13	3.13
	饶平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34	0.4	0.2	2.72	0.06%	1.89	1.89
	揭阳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0	0.45	0.2	0	0.00%	0.00	0.00
	普宁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0.00
	揭西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0.00
20	惠来县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0	0.4	0.2	0	0.00%	0.00	0.00
	云浮市(不含以下市 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43	0.45	0.2	3.87	0.08%	2.70	2.70
	罗定市	0	0.55	0.8	0	0.00%	0.00	0	0.55	0.8	0	0.00%	0.00	80	0.4	0.2	6.4	0.14%	4.46	4.46
	新兴县	0	0.5	0.8	0	0.00%	0.00	0	0.5	0.8	0	0.00%	0.00	0	0.45	0.2	0	0.00%	0.00	0.00
	合计	5384	-	-	514.56	11.18%	358.38	330	-	-	145.2	3.15%	101.12	37235	-	-	3943.44	85.67%	2746.50	3206.00

备注:

1. 各住房城乡建设厅已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局、农垦总局等联合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组织部署区县摸底, 目前此分配方案内任务计划数暂为预估值。
2. 经了解, 广州市棚改开工3788套(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AL0201024地块2016套、小坪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起安置区(复建安置房)1772套)都是社会投资建设项目, 不需要申请财政资金。
3. 由于四舍五入的影响, 分配金额为3205.98万元, 故在广州市租赁补贴补助资金处增加0.02万元, 使得总分配补助资金为3206万元。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调整分配方案

序号	城市	涉及户数 (户)	涉及楼栋数 (栋)	涉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涉及小区数 (个)	财政补助系数	分配比重	分配金额(万元)
1	广州市	30628	602	392.00	20	5	7.31%	4,437.34
2	珠海市	662	33	5.72	3	7	0.22%	132.86
3	汕头市	212	9	4.43	1	10	0.15%	92.18
4	佛山市	24199	1042	225.60	129	6	7.14%	4,333.46
5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9741	541	80.12	66	10	4.87%	2,956.07
6	南雄市	663	35	7.28	3	10	0.35%	210.05
7	仁化县	175	13	1.91	5	10	0.15%	92.86
8	翁源县	224	29	2.52	2	10	0.15%	88.65
9	乳源县	345	25	2.66	6	10	0.22%	136.44
1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4147	176	38.15	40	10	2.28%	1,381.87
11	连平县	2206	86	19.11	2	10	0.91%	553.30
12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28	167	31.47	20	10	1.64%	994.54
13	兴宁市	2655	164	28.60	7	10	1.32%	803.78
14	大埔县	374	31	5.44	5	10	0.28%	168.53
15	丰顺县	863	45	8.73	10	10	0.52%	315.65
16	五华县	1090	95	9.26	10	10	0.62%	373.78
17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6661	1301	241.23	156	8	10.63%	6,449.19
18	博罗县	2527	93	25.28	6	10	1.16%	704.11
19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3941	218	42.43	15	10	2.01%	1,219.20
20	海丰县	880	44	11.00	1	10	0.44%	268.70
21	陆丰市	402	13	4.73	1	10	0.20%	120.13
22	东莞市	2191	86	20.94	6	6	0.60%	364.72
23	中山市	3650	171	32.85	3	8	1.24%	753.84
24	江门市	28220	1547	222.89	37	9	10.58%	6,419.02
25	阳江市	283	11	1.64	3	10	0.14%	84.33
26	湛江市	19623	1733	198.35	101	10	10.64%	6,446.29
27	茂名市	8833	458	79.00	4	10	3.74%	2,268.68
28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718	117	58.14	6	10	2.08%	1,259.07
29	广宁县	232	39	3.33	2	10	0.17%	104.52
30	德庆县	512	28	5.80	5	10	0.31%	187.58
31	封开县	190	6	1.14	3	10	0.11%	64.70
32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33179	3352	353.11	30	10	16.74%	10,154.98
33	连山县	853	90	10.65	15	10	0.66%	402.87
34	连南县	175	24	1.91	2	10	0.12%	72.92
35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2395	109	26.33	28	10	1.48%	895.94
36	饶平县	240	15	2.59	3	10	0.16%	94.10
37	揭阳市	9023	189	58.20	43	10	3.88%	2,354.83
38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	10694	515	63.00	14	10	4.00%	2,427.56
39	新兴县	1872	110	15.10	3	10	0.80%	485.36
合计		241706	13362	2352.64	816	369	100.02%	60,674.00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细分配方案（住房租赁市场）

序号	城市	分配 比重	补助金额 (万元)
1	广州市	100.00%	80000.00
合计		100.00%	80000.00

附件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1,492,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1,492,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788套，发放租赁补贴150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38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8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5.8
项目负责人	张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956,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956,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500套，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500套，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15	>=0.15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8	>=0.0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23	0.2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74	0.7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706,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706,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45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日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效益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24	>=0.24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24	0.2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77	0.77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005,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005,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1754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1754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1	≥1.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1	1.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62, 1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62, 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1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01	>=0.0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01	0.0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03	0.0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4, 2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4, 2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62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62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4,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0.00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4	0.00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2	0.0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1
			涉及救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4,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4,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0.01
				涉及救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0.03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1,1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1,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2,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2,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0.00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4	0.00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12	0.0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0, 1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50, 1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9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09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34,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4,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93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93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9	>=0.019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0.06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4,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4,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37,600.00		
	其中: 2021年金额		37,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06	>=0.006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 数(万户)	0.006	0.006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数(万人)	0.019	0.019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7,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7,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5	≥0.00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5	0.005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15	0.0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12,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512,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2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92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9	>=0.09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9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27	0.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7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83,1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83,1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5	>=0.0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5	0.05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15	0.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9,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9,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6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2021)年—(2023)年	
项目实施周期		90,500.00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0,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服务对象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 (万人)
		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01,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501,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8	>=0.0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8	0.08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25	0.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0,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0,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开工套数（万套）	>=0.003	>=0.0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0.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9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88,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788,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30套，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30套，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2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33,400.00	
	其中: 2021年金额	33,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 233, 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 233, 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96套，发放租赁补贴1426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96套，发放租赁补贴1426户。		通过补助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009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15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4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0.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0.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6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9,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49,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9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9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7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0.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0.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06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3, 4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33, 4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6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06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01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50,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50,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7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7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6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43, 2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543, 200. 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8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8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 0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 07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11,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11,4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0.02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6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1,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1,5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1
	效益		涉及困难群众数 (万人)	0.03
项目负责人	张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7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9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1,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1,3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5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8,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8,9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4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4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0.0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0.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9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7,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7,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43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0.00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4	0.004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12	0.0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4,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44,6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80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8	>=0.008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8	0.00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24	0.024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3633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4,373,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44,373,400.00			
支出内容	给广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62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6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30628	>=306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92	>=392
			改造楼栋数（栋）	>=602	>=602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28,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28,600.00		
支出内容	给珠海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62	≥66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72	≥5.72
		改造楼栋数（栋）		≥33	≥3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21,800.00		
	其中: 2021年金额		921,800.00		
支出内容	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2	>=2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43	>=4.43
		改造楼栋数（栋）		>=9	>=9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属性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3, 334, 600.00	
	其中: 2021年金额		43, 334, 600.00	
支出内容	给佛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9个，涉及2419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9个，涉及2419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41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25.60
			改造楼栋数（栋）	≥1042
			改造小区数（个）	≥12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9,560,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9,560,700.00		
支出内容	给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涉及974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涉及97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9741	≥974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0.12	≥80.12
			改造楼栋数（栋）	≥541	≥541
			改造小区数（个）	≥66	≥6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100,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100,500.00				
支出内容	给南雄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6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户数（户）	≥663	≥6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8	≥7.28
				改造楼栋数（栋）	≥35	≥35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28,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28,600.00		
支出内容	给仁化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1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5	>=175
			>=1.91	>=1.91
			>=13	>=1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是	是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86,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86,500.00		
支出内容	给翁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4	≥22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2	≥2.52
		改造楼栋数（栋）	≥29	≥29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64,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64,400.00	
支出内容	给乳源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4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3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6
			改造楼栋数（栋）	≥25
			改造小区数（个）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3,818,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3,818,700.00		
支出内容	给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涉及414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涉及414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41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8.15	
			改造楼栋数（栋）	≥176	
			改造小区数（个）	≥4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 533, 0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5, 533, 000. 00			
支出内容	给连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06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20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改造户数（户）	≥2206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 11	≥19. 11
			改造楼栋数（栋）	≥86	≥86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 945, 4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9, 945, 400. 00	
支出内容	给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2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30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28	>=3028
			>=31. 47	>=31. 47
			>= 167	>= 167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是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8,037,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037,800.00			
支出内容	给兴宁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265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个，涉及26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55	>=26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0	>=28.60	
		改造楼栋数（栋）	>=164	>=164	
		改造小区数（个）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685,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685,300.00			
支出内容	给大埔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7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7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4	>=3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44	>=5.44
			改造楼栋数（栋）	>=31	>=31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156,5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156,500.00			
支出内容	给丰顺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86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86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3	>=8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3	>=8.73	
		改造楼栋数（栋）	>=45	>=4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737,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3,737,800.00		
支出内容	给五华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9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9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90	≥10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26	≥9.26
			改造楼栋数（栋）	≥95	≥9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491,9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491,900.00			
支出内容	给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2666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2666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661	>=2666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1.23	>=241.23
			改造楼栋数（栋）	>=1301	>=1301
			改造小区数（个）	>=156	>=15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041,1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7,041,100.00			
支出内容	给博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52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5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27	≥25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28	≥25.28
			改造楼栋数（栋）	≥93	≥93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2, 192, 0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2, 192, 000. 00		
支出内容	给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394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394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941	≥394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2. 43	≥42. 43
			改造楼栋数（栋）	≥218	≥218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687,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687,000.00			
支出内容	给海丰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8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88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80	≥88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00	≥11.00
			改造楼栋数（栋）	≥44	≥4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 201, 3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 201, 300. 00			
支出内容	给陆丰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0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02	>=4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 73	>=4. 73
		改造楼栋数（栋）		>=13	>=13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3, 647, 200. 00		
	其中: 2021年金额		3, 647, 200. 00		
支出内容	给东莞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191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21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91	≥219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 94	≥20. 94
		改造楼栋数（栋）		≥86	≥86
		改造小区数（个）		≥6	≥6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城市更新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538,4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7,538,400.00			
支出内容	给中山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5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5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650	>=365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2.85	>=32.85
			改造楼栋数（栋）	>=171	>=17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190,2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190,200.00		
支出内容	给江门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涉及2822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7个，涉及2822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220	>=282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22.80	>=222.80
			改造楼栋数（栋）	>=1547	>=1547
			改造小区数（个）	>=37	>=3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43,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43,300.00		
支出内容	给阳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8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3	>=28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4	>=1.64
			改造楼栋数（栋）	>=11	>=11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 462, 9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 462, 900. 00		
支出内容	给湛江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1个，涉及1962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1个，涉及196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623	>=196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8. 35	>=198. 35
		改造楼栋数（栋）		>=1733	>=1733
		改造小区数（个）		>=101	>=101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2,686,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2,686,800.00	
支出内容	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83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给茂名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83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833	>=883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9.00	>=79.00
		改造楼栋数(栋)	>=458	>=458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2,590,7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2,590,700.00		
支出内容	给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718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371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18	>=37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8.14	>=58.14
		改造楼栋数（栋）		>=117	>=117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附件3-70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 045, 2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1, 045, 200. 00	
支出内容	给广宁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3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	>=2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 33	>=3. 33
		改造楼栋数（栋）	>=39	>=39
		改造小区数（个）	>=2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875,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875,800.00		
支出内容	给德庆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51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5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2	≥5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80	≥5.80
			改造楼栋数（栋）	≥28	≥28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附件3-72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647,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647,000.00		
支出内容	给封开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9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0	>=19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4	>=1.14
			改造楼栋数（栋）	>=6	>=6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101,549,8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101,549,800.00			
支出内容	给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0个，涉及33179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0个，涉及3317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179	≥3317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53.11	≥353.11
			改造楼栋数（栋）	≥3352	≥3352
			改造小区数（个）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2023) 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 028, 7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4, 028, 700. 00		
支出内容	给连山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85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85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改造户数（户）	>=853	>=85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 65	>=10. 65
			改造楼栋数（栋）	>=90	>=90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729,2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729,200.00		
支出内容	给连南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17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17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5	≥1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1	≥1.91
			改造楼栋数（栋）	≥24	≥24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 (2023)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8,959,400.00	
	其中: 2021年金额		8,959,400.00	
支出内容	给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2395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239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9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33
			改造楼栋数(栋)	>=109
			改造小区数(个)	>=2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41,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41,000.00		
支出内容	给饶平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40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4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40	≥2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9	≥2.69
			改造楼栋数（栋）	≥15	≥15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3,548,3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3,548,300.00	
支出内容	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3个，涉及9023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给揭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3个，涉及90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日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日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8.20
			改造楼栋数（栋）	>=189
			改造小区数（个）	>=4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 275, 6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24, 275, 600.00			
支出内容	给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0894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089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894	>=1089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3.00	>=63.00
			改造楼栋数（栋）	>=515	>=515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附件3-80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4, 853, 600. 00		
	其中：2021年金额	4, 853, 600. 00		
支出内容	给新兴县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872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187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7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 10
			改造楼栋数（栋）	>=110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2,400,000,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800,000,000.00		
支出内容	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盤活存量房源10000套。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建办房函〔2019〕483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盤活存量房源10000套。		通过新建、改建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房源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确保开工目标完成率达100%，租金价格上涨幅不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达到100%，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80%，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得到缓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万套）	0
			盘活存量房源（万套）	1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是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是否缓解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是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维龙	联系电话		833912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2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工程补助预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区	单位	科目类型	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5,586.54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7	50999	30399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1,149.20	
2	海珠区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8	5130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60	广州金笔厂宿舍微改造项目
3	海珠区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8	5130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00	广州光学厂宿舍微改造项目
4	海珠区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8	5130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30	敦和社区微改造项目
5	天河区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8	5130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00	体育东小区微改造项目
6	天河区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8	5130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15.34	乐意居花苑微改造项目
7	白云区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8	5130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65	景泰西片区微改造项目
8	白云区		一般公共预算	2210108	51301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67	景泰北片区微改造项目